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督查通报

2023 年 14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3 年 8 月 14 日

5 月份，市创卫办围绕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创国卫 8 项短板指标整改达标开展专项督查，并发出《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8 项评价指标整改落实情况》（潮州市创卫督查通报-2023 年第 9 期），近期，督导组按照通报工作要求，对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置和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等 2 项亟待解决且易出成果的指标整改工作进行检查跟踪，有关工作进度情况通报如下：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置指标

根据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 6 月底最近一次统计数据，我市有关公共场所已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共 165 台，其中

市直单位 31 个、湘桥区 61 个、潮安区 38 个、饶平县 29 个、枫溪区 6 个，高铁潮汕站、高铁饶平站、潮州市北斗颐养院、6 个消防救援站、125 家学校幼儿园和部分县（区）、镇（街）卫生和养老服务单位已完成配置。但按《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卫〔2022〕35 号）试点配备目标，目前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市少年宫，市直文旅服务单位、公园广场，市公安办证窗口、监管场所等单位尚未配置。市城区大型商超、企业、工厂等场所配置数量仍为零。

下一步，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妇联、团市委要进一步督促所属各单位场所尽快配备至少不少于 1 台的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主动会同各县（区），分别督促大润发、财富中心等大型商超和大型企业、工厂落实配置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多方筹措，帮助督促辖属学校幼儿园、窗口服务单位、景区景点等重要公共场所加快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置工作进度。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指标

我市城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工作滞后，至 5 月份仅建成健康步道 6 条、健康主题公园 4 个，其中潮安区健康步道 4 条、健康主题公园 2 个，湘桥区健康步道 1 条、健康主题公园 1 个，枫溪区健康步道 1 条、健康主题公园 1

个，其数量和分布情况未能满足“为公众提供方便可及的生活场所”的评估要求。因此，市创卫办在6月9日该指标专项督查通报中要求尽快启动一批健康步道和健康主题公园建设，并力争于今年9月底建成投入使用。其中要求潮安区彩塘镇至少建成1条健康步道和1个健康主题公园，湘桥区至少建成1条健康步道和3个健康主题公园，枫溪区至少建成1条健康步道和1个健康主题公园，市城管执法局在西湖公园、慧如公园、仙洲公园分别建成1条健康步道。

至7月底，湘桥区新增健康步道2条、健康主题公园3个，并在小公园、小广场、小步行道等28处场所增设健康教育宣传标识；市城管执法局依托凤凰洲公园资产整体打包出租，要求承租方按标准落实建设1条健康步道，并力争10月底前建成。但枫溪区、潮安区均未完成督查通报中既定的增建目标。

下一步，市城管执法局要以指标评价达标为导向，充分运用现有公园、绿道硬件设施齐全的有利基础，对踏勘评估条件成熟的，应迅速启动建设。潮安区、枫溪区要依托辖区现有可利用资源，多快好省，分别落实均未完成的1条健康步道、1个健康主题公园新建任务。

市卫生健康局要督促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尽快落实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试点配备任务，抓紧完成63台已确定申报购买和接受捐赠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的调配工作，定期组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规范设置和规范操作培训。要督

促潮安区、枫溪区和市城管执法局按既定目标推进健康步道和健康主题公园建设，检查指导已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日常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健身活动和建立台账。要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每月 10 日前收集通报上月两项指标工作进度情况。

报：市纪委监委，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市创卫办正副主任。

发：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各镇（场、街道办事处）。
